



立法會秘書處  
總議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對加強防止虐待兒童及支援虐兒個案的建議

近日五歲女童因遭受長期虐待而致死一案的判決，再次引起關注。社會大眾除關注判決能否彰顯公義外，更關注應如何為無力自保的兒童建立保護網，防止悲劇再次發生。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下稱：本會)作為社會工作專業團體，對兒童受虐事件及保護兒童機制非常關注。呈報虐兒個案以確保兒童人身安全，乃是社工專業操守重要一環。因此，本會對訂立「沒有保護罪」或推行強制呈報機制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若要推行強制呈報或為「沒有保護罪」立法，需研究推行細節及確立相關的配套，包括罪行確立之原則、執法時相關法律精神及概念的操作定義，相關培訓及公眾教育等配套以減低誤墮法網的風險。避免因處理不當而破壞同工與服務使用者的信任關係，甚至令前線同工或機構無辜承擔法律責任與風險。

因此，本會呼籲除立法外，亦需完善現有制度及服務，包括檢視現有政策措施、虐兒個案系統、程序指引、實務運作、資源配套、督導與培訓，同時亦要支援高危家庭及推行公眾教育工作，以有效預防虐兒的不幸事件發生。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 1. 分階段推動「沒有保護罪」立法

本會建議可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2019 年諮詢過程中較易凝聚社會共識的部份先行立法，以盡快加強兒童在法律層面的保護。至於較多爭議部份，例如涵蓋社會服務之可行性、對受害人負有照顧責任的監護人涵蓋範圍、為「嚴重傷害」訂立法法定義等，則宜再諮詢，凝聚業界及社會共識後，方再啟動後續立法。

### 2. 檢討《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於 2020 年 4 月正式實施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已釐清了諮詢、通報和轉介的定義，並明確界定了各專業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中的角色及責任。惟社會轉變及回應需要，本會建議指引需作適時檢討，以彌補可能出現的漏洞，及處理落實推行時可能出現的操作及銜接問題。



### 3. 強化專業服務，設立督導職級

為確保提供服務團隊具備專業能力作適時評估、跟進及支援虐兒個案，本會要求學校社工服務、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及家庭服務的人力規劃及崗位資歷設計，由前線至督導職級，均須由具專業資歷的社工出任。在人力規劃上，本會要求除了需要有專門處理虐兒個案的資深社工外，更需設立督導職級，在處理虐兒個案時，為同工提供專業督導、臨床意見及決定轉介及舉報。

### 4. 跨專業培訓和支援個案管理

本會建議推動跨專業培訓和支援，為不同專業人士，包括教師、托兒中心工作人員和社工提供培訓和支援。提升他們對虐待兒童的關注，加強對有關虐待兒童及處理疑似虐兒案件的知識，能力和信心。冀能及早識別虐兒個案和支援有需要家庭。

### 5. 提供持續在職培訓

本會促請為從事虐兒服務的不同專業同工提供持續培訓及跨專業交流，提升察悉潛在虐兒個案的敏感度及能力，掌握更新的知識和介入方法，促進跨專業交流合作，俾使服務能與時並進，回應社會和服務使用者需要。

### 6. 推動家長教育及支援

協助父母及照顧者掌握正向、零暴力的親子管教方法和技巧，及關顧自己的身心需要，是最有效及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本會相信，身心健康的家長及照顧者是防止虐兒發生的關鍵條件之一。

### 7. 加強公眾教育、提升保護兒童的意識及敏感度

本會促請政府投放資源，持續於社區、母嬰健康院、醫院及學校推行公眾教育，提供保護兒童的訊息和預防教育，提升公眾對保護兒童的意識及敏感度。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撰文  
2021年5月8日

查詢：

林靜雯教授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會長  
電話：25281802 電郵：[hkswa@hkswa.org.hk](mailto:hkswa@hkswa.org.hk)

文件送交：

1. 立法會議員
2. 政務司司長
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4. 教育局局長
5. 社會福利署署長
6. 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會員
7. 各大傳媒